

## 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开放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根据《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称“《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告知书》（编号：CMWA-多元挂钩-新利增强3号-004）约定，“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第四个运作期将于2024年6月21日到期。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计划自投资起始日起分为多个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具体以《认购/参与告知书》或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及退出；本计划的开放频率不超过每三个月开放一次；

本计划开放日为T日，原则上T-3日至T-2日为本计划的参与/退出预约申请日，开放日及退出/参与预约申请日均为交易日，具体开放期及开放安排以《认购/参与告知书》或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计划退出或参与预约申请期内投资者的退出/参与预约申请不可撤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及委托财产承担。在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内，投资者可根据上述开放规则预约申请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参与（本计划开放日不接受退出/参与预约申请），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的开放日进行受理。投资者于非退出/参与预约申请期内提出退出/参与申请的，资产管理人均有权拒绝。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全体委托人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对当前市场环境的合理评估以及本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调整上述开放规则，并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根据上述约定，我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决定于【2024/6/21】向资产委托人开放退出，并设置【2024/6/18-2024/6/19】为退出预约申请日，决定于【2024/6/21】向资产委托人开放参与，并设置【2024/6/17-2024/6/20】为参与预约申请日，**资产委托人需在参与/退出预约申请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且该申请不可撤销；如未在退出预约申请日提交退出申请而继续存续的资产委托人，将视为已知悉且同意适用第五个运作期的《认购/参与告知书》中的全部内容。**本计划第五个运作期的《认购/参与告知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附件：《认购/参与告知书》